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7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高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与认购对象毕于东签署《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认购金额和数量条款变更为如下内容:

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344,827股(含10,344,82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10,344,827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甲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甲方以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调整上限调整为10,638,297股。乙方认购数量调整为10,638,297股人民币普通股。

3.除本协议2款的调整外,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乙方的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股数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第2款认购价格变更为如下内容: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目标股票的价格为14.50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甲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甲方以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调整上限调整为14.10元/股。

除上述价格调整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十条违约责任条款变更为如下内容: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并应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本协议第1项约定的损失范围予以足额赔偿。

3.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在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其经核准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另向乙方收取其认购资金总额5%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4.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无需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证券市场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甲方显失公平,或致

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在客观上无法实现,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义务的,将不视为违约,但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第六条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甲方加盖公章。
2.《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与毕于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认购对象毕于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毕于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认购对象毕于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8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6 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1.7 限售期
1.8 上市地点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7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将逐项表决,本次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	限售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	上市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委托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登记表格(格式见附件3)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8月12日下午17:00点前电话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人:毕松岭/李翔菲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传 真:0533-6696036

5.会期半天,与会人士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二 零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0”,投票简称为“赫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其他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仅在某位候选人名下打“√”而未填报选举票数,视为该候选人得到该股东所投与其持股数相等的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其他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7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战略投资者高起沟通,高起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修订。

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毕于东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毕于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调整上限调整为1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①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②派股利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股利金额;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目前,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调整上限调整为14.10元/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毕于东,毕于东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甲方以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目前,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调整上限调整为10,638,297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发行对象毕于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修訂稿)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高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修訂稿)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高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修訂稿)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7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6,608,775.99	532,077,226.57	15.89%
营业利润	145,512,294.33	103,270,207.60	40.90%
利润总额	145,738,521.74	95,696,974.25	5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44,454.05	80,449,225.27	5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34	0.4385	4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10.14%	2.46%
总资产	1,528,861,972.38	1,481,924,303.11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5,827,021.30	914,486,856.90	1.24%
股本	190,296,960.00	190,296,96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652	4.8056	1.24%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1,660.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9%;实现营业利润14,551.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90%;实现利润总额14,573.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24.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71%。本期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订单持续增长,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显著。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影响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说明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19,029,696万股,较期初未发生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8652元,较期初增加1.24%,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期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